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教育系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和 高校实验室安全抽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2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教科技厅函〔2020〕2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粤教发〔2020〕10号）

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各地各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和高校实验室安全抽查工作，全面提升教育系统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工作目标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和高校实验室安全抽查工作

- 1.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 2.学校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情况和制度建设情况;
- 3.危险化学品全流程、全周期管控和危险源排查情况;
- 4.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情况;
- 5.危险废弃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情况;
- 6.安全教育宣传普及落实情况。

(二) 高校实验室安全抽查重点内容

- 1.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
- 2.实验室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3.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 4.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情况;
- 5.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 6.实验室师生安全教育情况。

二、检查时间

9月至10月,临时确定检查单位,具体时间由各检查组联络员提前3天通知受检单位,每个单位检查时间半天。

三、检查方式

- (一)听取受检单位工作情况汇报,时间不超过30分钟;
- (二)查验相关材料、访谈有关人员、实地查看现场等;
- (三)对相关地市的检查根据实际情况抽查所辖县(市、区)教育局及中小学校;
- (四)检查组与受检单位交流反馈检查情况。

四、检查组组成

由教育厅厅领导和科研处、安全保卫处、教育装备中心负责

。各受检单位应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受检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厅相关文件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规定。

联络员及电话：陈亮、陈红梅、林秋燕 029-8760612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林秋君